

琦君

● 台湾当代著名作家代表作大系 ●

# 红纱灯

琦君 著



李 今 编

# 红 纱 灯

---

● 琦 君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

鄂新登字05号

台湾当代著名作家代表作大系

红 纱 灯

琦 君 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63号)

新华书店经销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印张 2插图 197000字

1993年10月第1版 199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354—0966—0

---

I·809 定价：8.10元

# 序

李 今

读琦君的散文很容易让人想起冰心，“母爱”和“童心”是她们作品中一望而知的共同主题，一个显著的特征。冰心歌唱“普天下的母亲的爱”，她把母爱推及博爱而解除罪恶，“一个没有出过学校门的聪明女子”的逻辑，让举世震惊而感动；琦君颂扬“母心似天空”，她写了一辈子的母爱，源源不竭的一个母亲的无边无际的爱，一个女儿的无边无际的仰体亲心，也同样使人感慨万千而垂泣。冰心为自己“从前也曾是一个小孩子，现在有时仍是一个小孩子”而常常自傲，她的一本《寄小读者》风靡至今，开辟了散文的一种体式；琦君自称“老顽童”，人们说她“六十岁的时候，仍然常存着六岁的童心和十六岁的纯真”，她也写出了一本自己的《寄小读者》，同样风靡了八、九十年代的青年。

不仅如此，冰心和琦君，竟有着相似的家庭环境和经历。尽管琦君比冰心晚出世了十七年，但两人都曾有位威风凛凛的军官父亲；有位集中了中国传统女性美德的母亲；都曾被当作男儿般教养；都上过基督教的教会学校；都受到了良好的高等教育；都有个幸福的家庭，不管她们是否曾出外上学或任职，给人的印

象都是安居在家庭里的闺秀或是主妇；尽管她们都是作家，但却使人觉得写作并不是外在于她们，需要为之奋斗的一项事业，而是她们圆满生活的一种补充或一种方式，也许正是这些相似，使父母兄弟、亲朋好友及本人的生活成为她们共同的屡描不倦的人物和创作的源头活水，在这方面，琦君比冰心走得更远而极端。

有人曾说过，要接近诗，必须先接近诗人的人格。对于琦君这样的作家，我却觉得要先从认识女人及其代表——女作家开始。

琦君的创作与自己的距离实在太近了，从五十年代初起，她先后出版了近三十本散文集，写的几乎都是身边琐事，不是对过去生活的回忆，就是由现在生活所生发的感想，甚至可以说，她的散文是她不按编年史顺序写的自传，所以，不认识琦君不怕，只要读琦君的散文就会了解这个人。琦君的散文是她性灵最直接的流露，是她人格最纯真的表现。不过，要认识琦君散文的价值，就不得不陷入一个老生常谈的对女性作家写身边琐事现象的评价问题。

琦君与冰心都曾被冠以“闺秀派”作家，不管在过去还是现在，不管在台湾还是大陆，对她们以家庭和琐事为创作题材的写法都颇有微词，不过这种价值判断似乎并不妨碍她们作品的流传，在她们创作中所饱满着洋溢着的爱与温情倾倒了代代的读者。

也许，真的是一涉及到“女”字就无“理”可喻，而只能谈些现象和感觉，女性作家的写身边琐事和切身经验似乎也大可不必阐述为什么该写或为什么不该写的理论，琦君曾直言不讳地讲：“我就只会写自己”<sup>①</sup>，“我是因为心里有一份情绪在激荡，不得

<sup>①</sup> 琦君，《有我”与“无我”，见《青灯有味似儿时》（九歌出版社1992年）第171页。

不写时才写。每回我写到我的父母家人与师友，我都禁不住热泪盈眶。我忘不了他们对我的关爱，我也珍惜自己对他们的这一份情。像树木花草似的，谁能没有一个根呢？我常常想，我若能忘掉亲人师友，忘掉童年，忘掉故乡，我若能不再哭，不再笑，我宁愿搁下笔，此生永不再写，然而，这怎么可能呢？”<sup>①</sup>这大概就是像琦君这样的女作家的创作因缘。她们的写作，写切身经验，是顺乎自然，随其至情，出于本性；是生活被体验为一种艺术，或是说，艺术被体验为一种生活的结果；是“不求名利显达的为艺术而艺术”。大概也正是这种从容不迫，无所挂碍的创作态度，使琦君这样的闺秀派作家的写作似乎成了一种“温存的”，“漫无目的的闲散动作”，成了“灵性上的”一份“陶醉”。创作对于她们来说，是在工作中，也是在游息中，在对生涯中的一花一木，一悲一喜的体味中和感谢中，正像琦君所崇尚的“坐在一口旧箱子上，什么都不用力看，是艺术的最高意境。”<sup>②</sup>的确，琦君的散文是以闲适的心情写的，我们也需怀着一份闲适的心情去领略和体味。这种闲适的情操需要以“清空”的生活态度和“沉着”的生活原则为条件，以培养善感的“灵心”和仁慈的“善心”为结果。

凭感觉来说，闺秀派作家似乎都是女人味十足的女性，但从理论上讲，什么是“女人味”，何谓“女人”，恐怕又是一个其说不一的难题，不过，在这点上，琦君又与冰心的见解相似。冰心在《关于女人》后记中曾以男士的口吻戏谑地说：上帝创造了女人“就是叫她来爱，来维持这个世界”。琦君则万分正经地阐述女

<sup>①</sup> 琦君：《留予他年说梦痕》，见《烟愁》（尔雅出版社，1987年，下同），第222页。

<sup>②</sup> 琦君：《浮生半日闲》，见《琦君自选集》（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第128页。

子具有“阴柔之美”，“更包含着永恒的，无边无尽的爱与仁慈”。①她还把文学分成柔性与刚性两个方面，认为刚性产生承先启后的时代感与使命感；“柔性是爱国爱家、爱乡土、爱大自然而至一花一木民胞物与的情怀，虔诚地创作出最具魅力、震撼人心的作品，以反映我民族的特性和不朽精神。”②琦君意指的柔性当包括像她这样的充满爱的情怀，具有女性气质的文学创作。琦君与冰心都认为女性意味着爱，她们也通过自己的作品把这个“爱”字抒写到了极致。

琦君与冰心都是从有名分的爱，也即亲子的爱、兄弟姐妹的爱、夫妻的爱、师生朋友的爱写起，而对无名分的威胁这种人伦秩序的恋人之间爱绝少触及，这大概也是人们说她们保守自恃，具有大家闺秀风范的原因之一，所不同的是冰心是以她的早慧和不愿长大的女儿心态抒发着对母亲、父亲及家人的依恋和爱戴，而琦君当她开始投入创作时就已过而立之年，是以尝过人生滋味的成熟的妇人心情去追念亡故的双亲，感怀师友的情意，因而比冰心更为丰厚，更多知恩报恩的感受和体认，并且冰心善写优美空灵的抒情文，对爱的歌颂往往直抒胸臆，而琦君则偏向于朴素温厚记人记事的叙述文，爱的情愫蕴藉于形象的塑造和物态的描绘之中，所以让人感觉琦君的散文有些小说化，而小说又有些散文化。

琦君在散文中注入小说的笔法，得益于我国的叙事散文的经典之作《左传》和《史记》。她曾一再阐明恩师夏承焘先生的观点，认为左丘明与司马迁表面上是传史实，骨子里是写小说，只

---

① 琦君，《历代女性与文学》，见《读书与生活》（东大图书有限公司，1978年，下同），第12页。

② 琦君，《刚与柔》，见《玻璃笔》（九歌出版社，1986年），第163页。

是因为当时小说的地位低下，所以对这点不敢直言和强调。这种体认和领悟使琦君为自己叙事散文的创作找到了深厚的根基和广阔的天地。她揣摩到《左传》和《史记》是“以真实的历史故事为骨干，再加上详细生动的描写”<sup>①</sup>，这种方法也成为琦君叙事散文的一大特点，她是以自己童年的经历和故事为骨干，再加上详细生动的描写，从而她的散文饱满充实而情趣盎然。

琦君散文中最优秀的部分是那些忆旧怀人的作品，她仿佛要给自己的家族做传一样，虽不是头尾有序、长篇巨制，但她采取的适应散文的“化整为零”的手法，同样收到了“化零为整”的效果，这也是《史记》中人物传记的特点之一。尽力避免一般的梗概式地叙述，抓住某次经历某一事件层层铺开，具体细致地描写人物的活动，使人物性格突出，人物是靠“点”而不是“线”来支撑的，每篇只突出人物的一两个侧面，同一人物又散见于不同之处，从而构成一个大的整体中的内在联系。如同是写母亲，《毛衣》着重写母亲对女儿的“天高地厚”的关爱；《髻》突出了母亲受到父亲冷落后的自甘淡泊、隐忍和自尊；《母亲新婚时》透露母亲对父亲的深埋于心的爱；《衣不如故》写其节俭；《妈妈的手》写其操劳；《南海慈航》写其虔诚信佛等等，甚至在着重写他人的作品中也不忘勾画母亲一笔。琦君对母亲的描写，从点点滴滴的琐事细节入手，又分散于不同的篇章之中，但只要全部读罢琦君的散文，一个勤劳、节俭、宽容、慈爱的母亲形象就会栩栩如生地树立在读者的面前。母亲不仅是琦君爱的情愫的寄托，也是琦君宣扬爱的真理的载体。另外，支撑着琦君散文世界的其他几

---

<sup>①</sup> 程榕宁：《潘琦君教授谈读书与写作》，见隐地编《琦君的世界》（尔雅出版社，1985年，下同）第91页。



个主要人物，如父亲、外祖父、哥哥、老师、长工等的塑造也都是如此，通过他们的言行，一举一动宣扬着“世界上只有一个真理就是‘爱’的福音”。

台湾著名作家白先勇曾经说过：“一个作家，一辈子写了许多书，其实也只在重复自己的两三句话，如果能以各种角度、不同的技巧，把这两三句话说好，那就没白写了。”<sup>①</sup>琦君更为单纯，她的创作可用一个字概括，就是“爱”。能把这样单一的主题，写得让人不觉重复而厌烦，并能时时感动温暖着读者的心，这不仅由于琦君能把“爱”写在不同的人物；即使同一人物，又是不同的事件；即使同一事件，又是不同的侧面之上，还由于在她的散文中所呈现出的一个温柔端厚，对人对一切生命都悲悯博爱，“不着一分憎恨”的叙述者，也即作者的形象。

琦君从母亲那儿耳濡目染，秉承了佛家的圆通广大，慈悲为怀的训诫；从恩师那儿学到了“以微笑之智慧，面对烦恼，磨刮出心灵之光辉”的教诲，从基督教教会学校里接受了“爱”的洗礼，并成为“爱”的福音的传播者。

琦君与冰心的爱都是超功利、超阶级、超国家，广施至一切生命的“博爱”，并把“爱”置于高过一切的位置，她们甚至想以爱来感化社会。冰心以母爱建立起人类应该充满爱的根据，说“世界上的母亲和母亲都是好朋友，世界上的儿子和儿子也都是好朋友，都是互相牵连，不是互相遗弃的。”<sup>②</sup>琦君更默祷“人类能尽量发挥仁慈的本性，爱惜到最最细小的生命”，希望能以此伟大博爱的精神，避免社会上的残杀案件和残酷的战争<sup>③</sup>。冰心曾

---

① 转引自隐地：《读〈红纱灯〉》，见《琦君的世界》第136页。

② 冰心：《超人》。

③ 琦君：《小金鱼与鸭子》，见《烟愁》，第152页。

因猝不及防亲眼看见一只小老鼠被狗吃掉，伤心至落泪自责，忏悔不已，琦君则更进一步为经常光顾她家的一只小老鼠常留饭，终至以鼠为友，和睦相处，临搬家时，还要为它日后的生计暗生焦虑，这些护生的散文是琦君散文中感人至深的部分。冰心与琦君对人见人厌的过街老鼠尚存如此温情，何言其他呢？她们的爱能够遍布大千世界的万事万物，能够沉潜到宇宙最本质的生命本身，她们播下了无数爱的种籽，引领着我们去从容不迫地领受和体味世间一切的美。的确，人们可以从功利的角度去批评和嘲笑她们的空虚、幼稚，但我们也不妨听听像她们这类作家的创作信念：“我自笑把人生美化得离了谱。但我深感这个世界的暴戾已经够多，为什么不透过文学多多渲染祥和美好的一面，以作弥补呢。”①

琦君与冰心的散文世界都可称得上是爱的世界，理想的世界，她们的童年生活都为营造这样一个世界提供了泉源和素材，但与冰心相比，琦君的童年并非那么完满。她生活在一夫多妻的旧式家庭之中，父亲自娶了“袅袅婷婷”的二妈后，完全把琦君的生母抛在一边。母亲的终日操劳，暗自垂泪；二妈的颐指气使，占尽风头都给琦君的童年带来了一层阴影。这样的经历本来是最容易给人带来伤害和怨恨，也是闺秀派作家源远流长的“妇怨”的好题材，但琦君的创作不是发泄，也并未回避这些阴影，而是以叙述母亲的一颗无争、无怨、无尤的佛心，能够承当人生的风风雨雨，包容一切怨恨拂逆的胸怀；缅怀母亲对父亲的不计回报，“倾全生命”的爱；抒发自己对父亲的怀念和爱戴以及对二妈的体谅和宽宥，化解了这些阴影，让爱的情怀战胜了人间的

---

① 琦君：《细说从头》，见《钱塘江畔》（尔雅出版社，1987年）第5页。

不平和恩怨。

在某种程度上说，琦君也是很不幸的。她十一岁时，从小的玩伴哥哥去世，十年后领养的弟弟病故，紧接着父母又相继故去。这些不测本来最容易使人悲天悯人，感伤自怜，也是中国文人源远流长的“感时伤事”的好题材，但琦君的创作并未流于悲痛，也并未回避这些人生中的暗淡和忧伤，而是以自己内心所保留的对哥哥对父母的无尽的思念，写出的伟大母亲的不朽形象，抒发的自己所永远拥有的母亲的爱，扫除了孤寂的人生之旅的清冷与无奈，让不朽的永恒的爱超越了人类的生死界限。所以尽管有人说琦君属闺秀派，但也不乏有人赞琦君“豪迈有丈夫气”。

正因为琦君能体认“人世间多少事不能如我们的心愿”，“人渺小无能”，所以她记着散播着“世界上只有一个真理就是‘爱’的真理”，勉励自己和大家“背着生命的包袱向前走，不要怨望，不要彷徨”，①她从母亲的为人处事和自己的切身经验中更体会到“‘爱’是‘施与’、‘包容’，不是承受”。②

琦君的散文世界是爱的理想的世界，并不是说她的生活所遇没有忧愁、痛苦和丑恶，正是这些忧愁、痛苦和丑恶为她的散文更磨刮出了一种温厚宽广的风范。应该承认，琦君是有怨艾的，面对使母亲一生郁郁不乐的人，作为一个善体亲心的女儿怎能无动于衷？但琦君的怨艾是包容的温厚的，不着一分憎恨；也应该承认，琦君的散文世界是琐细的，但她从琐细中升华出的境界是宽广的，显露出的心灵是崇高的。

---

① 琦君：《圣诞夜》，见《琴心》（尔雅出版社，1987年），第25页。

② 琦君：《病中致儿书》，见《与我同车》（九歌出版社，1987年），第44页。

冰心和琦君都曾被评论说是文章中较多具备中国传统情韵和风味的作家。那么,什么是中国的传统情韵和风味呢?在这方面,琦君有一个特别站在女性立场的见解,她研究了中国文学和历代女性文学之后说:“中国文学是倾向于蕴藉婉约的,所谓不失其温柔端厚之旨。而蕴藉婉约、温柔端厚的作品,由女性自己来着笔,自更显得出色当行。”<sup>①</sup>琦君与冰心的散文都可以说是这种风范的至文,在这方面更显是得出色当行。她们写的不仅题材本身即带有温柔的性质,她们对社会万事万物“流不尽的菩萨泉”,又给温柔的题材蒙上了一层温柔的色彩。在创作中,她们的用字都含蓄蕴藉,余味无穷。冰心追求“欲语又停留”的效果,琦君向往“不着一字,尽得风流”的境界,都秉承了中国古典诗词所特有的蕴藉婉约的风格。可以套用郁达夫在《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二集·导言》有关冰心的一段话来说,读了冰心和琦君女士的作品,“就能够了解中国一切历史上的才女的心情;意在言外,文必已出,哀而不伤,动中法度,是女士的生平,亦即是女士的文章之极致。”

冰心和琦君对于现代女性来说,又可说是一个谜。她们不仅有着让人企羡的事业上的成功,又有着让人企羡的家庭生活的幸福和圆满;她们既是自主而独立的女性,又能善为人女、人妻、人母。现代女性所普遍存在的事业与家庭,“做人”与“做女人”之间的矛盾和困境,在她们身上似乎并不存在,至少没有达到势不两立的紧张程度。她们所追求的是两者间的和谐和一致,是对女人在传统与现代两个价值体系中所扮演的不同角色的双重体认和承担。她们既钦敬妇女解放,也欣赏贤妻良母,冰

---

<sup>①</sup> 琦君,《历代女性与文学》,见《读书与生活》,第21页。

心曾说“看到或听到‘打倒贤妻良母’口号时，我总觉得有点逆耳刺眼”。<sup>①</sup>琦君则更明确地表示“高水准的智识妇女，也已领悟到争取女权的正确途径，不是偏激的言行，而是沉潜的自我能力表现和对女性基本职责的认识。”<sup>②</sup>她们不仅从认识上，也从实践上统一了事业与家庭，做人与做女人之间的矛盾。也许，正因为她们对贤妻良母的欣赏，对女人原有职责的体认，使她们对中国传统文化中“妇德”的价值观念，有了较多的认同。

不过，也许需要辨析的是，她们的认同不是认同女人在历史上非人的受奴役的地位，而是试图以爱重新解释和规定女性的职责。自古以来，〈礼记〉为女人下的定义即是“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冰心和琦君则以爱的精神重新调整人伦关系，使之成为女人的灵魂。女性意味着爱：为女儿爱父母兄弟，为妻爱夫婿，为母爱子女，这个“爱”对“从”的改变，或说是取代，尽管是一字之差，但它从文化观念上改变了女性在家庭中的位置，因为“爱”人者是施与者，是主体，而“从”人者则是受制者，是客体。

自“五四”以来，中国现代女性试图以一系列的否定来肯定自身，认为女人“不是玩物”，不是“传宗接代的工具”，“不是花瓶”，表现了逃离家庭的倾向，也承担了逃离家庭后的失落和痛苦。冰心和琦君都经过现代思潮的洗礼，不过，她们似乎更以肯定的方式来肯定自身。不管她们所信奉的“爱”字是否能够改变女人的位置，也不论这两种方式，哪一种对女人更有价值，但无

---

① 转引自范伯群、曾华鹏《论冰心的创作》，见《冰心研究资料》，（北京出版社，1984年），第264页。

② 琦君：《美国中年妇女看“妇运”》，见《千里怀人月在峰》（尔雅出版社，1987年），第90页。

疑这种精神上的和谐是她们创造自己的人生和作品的内在依据和驱力。

琦君这个名字对于大陆的读者来说，还是陌生的，但在台湾她是五十年代以来驰骋文坛，成就显赫，与林海音、张秀亚、柏杨齐名的著名散文家，也是海外知名的台湾女作家。

不知道琦君不要紧，相信只要你喜欢冰心就一定会喜欢琦君。

这本集子是琦君的散文选编，本不应将它定名为“红纱灯”，因为琦君已经有了一个同名的散文集。不过，我实在偏爱这个名字而不忍舍去。“红纱灯”不仅意象美，而且有着照亮黑暗，庆典喜事的能指，它即使亮在冰天雪地之中，也会为冰雪涂上一层暖色；即使把它挂在兵荒马乱之时，也会为动荡带来一份祥和的气息。它是人类永存不泯的追求善与美的象征，它散发着悠久悠闲的古韵，还有思旧的情调，这些品质不正与琦君的散文世界有着一种精神上的契合吗？

## 琦君小传

琦君，女作家，本名潘希真。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生于浙江永嘉瞿溪乡。幼年随母在故乡生活，从家庭教师习旧文学，广泛阅读了《三国演义》、《西游记》、《红楼梦》等古典文学作品，以及《左传》、《史记》、楚辞、杜诗等。一九二八年十二岁时迁居杭州。一九三〇年进教会学校弘通女子中学，曾获初中作文比赛第一名，大量阅读新旧小说。一九三五年《我的朋友阿黄》刊《浙江青年》。一九三六年考进之江大学中国文学系，受业于著名词家夏承焘教授，偏爱豪放派苏东坡，辛弃疾词。抗日战争开始，一九三九年随之江大学迁上海，与沪江大学、东吴大学、圣约翰大学组成联合大学，读西洋名著多种。一九四一年毕业后留校任助教，并任教上海汇中女中。一九四二年因日军占领租界，大学解散分别内迁，遂折返故乡，任教永嘉中学，后又到青田高等法院任职。一九四五年抗战胜利，回杭州母校任职，兼浙江高等法院图书馆管理员，畅览群书，小说偏爱《块肉余生述》、《简爱》、《约翰·克利斯多夫》、《小妇人》等，偶写杂感寄报刊。曾整理先人藏书数万卷，捐赠浙江大学图书馆。一九四九年五月去台湾，继续任职司法界，历任“高检处”记录股长、“司法行政部”编审科长等职。同时教课、写作不辍。写作以散文为主，第一篇《金盒子》刊新生副刊，间及小说，一九五一年小说处女作《姊夫》

刊《文坛》创刊号。第一本小说散文合集《琴心》一九五四年出版。此后小说集《菁姐》、《百合羹》、散文集《烟愁》、《溪边琐语》等陆续出版。一九六四年获“中国文艺协会”散文创作奖章。一九六五年曾代表台湾“中国妇女写作协会”访问南朝鲜。又从事儿童文学创作，出版儿童小说《卖牛记》等。一九六九年退休，仍在中央大学、中兴大学等校讲授新旧文学。同年散文集《红纱灯》出版，次年获中山学术基金会文艺创作散文奖。一九七二年应邀访问夏威夷及美国本土。一九七五年获台湾新闻局金鼎奖。一九七六年为中华日报撰写《龙吟集》专栏。一九七七年六月去美探望丈夫。后出版以旅美所见，所闻，所感为内容的散文集《千里怀人月在峰》、《与我同车》等。一九八五年以《琦君寄小读者》一书获金鼎奖。一九八六年又获“国家文艺奖”散文创作奖。所作散文多写对故乡亲人的回忆、读书随感和旅美见闻。她主张“文章内容所含之情要‘真’”，“练字练句要精”，“风格要新”，“写作的心要轻”。她认为：“面对题目时……要写自己真正的感觉，写浮在眼前最鲜明的意象。”“在文学上，‘真’较‘美’尤为重要，有了不能已于言的真情真意，则尤‘善’。”她希望“温厚的文学作品，能使人间呈现一片祥和气象”。她自期“能于作品中灌注入一份‘高洁的情操’，表现对人生的‘崇高理想’”。



## 目 录

序.....	李 今 (1)
琦君小传.....	12
<b>亲情篇</b>	
金盒子 .....	3
我们的水晶宫 .....	8
油鼻子与父亲的旱烟筒.....	11
一生儿爱好是天然.....	15
小玩意.....	18
杨梅.....	24
喜宴.....	29
毛衣.....	35
衣不如故.....	42
母亲新婚时.....	49
我的另一半.....	52
桂花雨.....	57
外祖父的白胡须.....	60
髻.....	66
下雨天，真好.....	71